

靖边县财政局文件

靖政财农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安全饮水水质检测）的通知

县卫健局、县水利局：

根据靖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靖边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靖脱贫发〔2021〕2 号）和靖边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上报村卫生室建设和水质检测资金计划实施的函》（靖政卫健函〔2021〕109 号）及靖边县水利局《关于申请拨付水质检测费的函》（靖政水函〔2021〕7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县本级安全饮水水质检测费 50 万元下达你们（县卫健局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费 40.2 万元，县水利局城乡供水安全服务中心水质检测等费用 9.8 万元），用于全县各镇（便民服务中心）水利局核定名单的安全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。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经济科目“504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靖边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靖脱指〔2019〕1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〈靖边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靖脱贫发〔2020〕46号）等制度办法的规定和要求，准确把握资金投入使用的精准性，切实发挥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效益、加强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、滞留挪用专项资金，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审计，做到专账、专款、专用。请严格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和部门报账制，及时编制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报县财政局，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。

二、你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尽快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检测，加快资金兑付进度，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无缝衔接。

靖边县财政局
2021年5月7日



抄送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、县发改局、县扶贫办、本局各党组成员、农财中心、预算、国库、社保股

靖边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7日印发

共印15份